

甘肃省山丹县地名资料汇编

(内部资料)

山丹县人民政府编印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插页2 3地图12 字数

印数001——1500 1983年10月出版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部署，在省、行署地名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了山丹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熟悉或热爱此项工作的同志组成工作班子。本着对党、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依靠群众、依靠基层，实事求是地开展了全县地名普查工作，完成了文、表、图、卡四项成果，编辑成《甘肃省山丹县地名资料汇编》。

地名普查是搞好地名标准化的重要基础。整个工作大体经历了组织准备、业务培训、实地调查、资料考证、资料整理、成果验收等过程。采取了领导、群众和专业人员三结合的方法，普查了全县的地名现状、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地名标准化工作，确定了可以继续使用的地名（即读音和书写符合、正音、正字的规定、含义健康）；对需要更改的地名，通过群众协商讨论，按照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更改了马营公社为大马营公社；花寨公社为花寨子公社；全县十四个重名生产大队更名七个；都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手续。

地名是国内各族人民之间和国际交往的一种工具。地名的称呼和书写是否正确和统一，地名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团结，对党政机关、经济建设、军事、外交、新闻、出版、邮电、交通、测绘、文教等各项工作都有影响，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通过地名普查和编辑出版《山丹县地名资料汇编》，改变了我县地名长期混乱状况。今后使用山丹县的地名都应以本《汇编》为准，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或补充者，须按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

名的暂行规定》办理法定批准手续，方可有效。

本《汇编》收集列入的标准地名共一千四百一十四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和自然村名称共五百九十条；独立存在的、重要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等名称八条；名胜古迹、古遗址、游览胜地和其它人工建筑物等名称一百三十五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五百七十六条。编入县、公社（镇）概况等各类文字材料三十份，绘制县、公社（镇）等地名图十二张，并附有关照片，所引各类数据均按一九八一年统计年报为准。

在编制《山丹县地名资料汇编》过程中，承蒙省、地、县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公社（镇）的积极协助以及西北师院焦北辰教授、陈守忠副教授、李希平、胡大浚讲师；兰州大学讲师刘光华、刘满；西北民族学院讲师杨才明、刘文性、张凤翮等同志的指导。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编纂时间仓促，加之材料缺乏，又是一项新的工作，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批评指正。

山丹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本书编辑人员

编	辑	沈万德	杨文彬
制	图	李永红	于嘉儒
摄	影	张贵三	
校	对	沈万德	杨文彬
封面题字		赵 正	

山 丹 县 概 况

山丹县地处河西走廊中段，祁连山北麓，阿拉山台地南缘，为汉、唐丝绸之路必经之地。东经 $100^{\circ}56'$ —— $101^{\circ}42'$ ，北纬 $37^{\circ}44'$ —— $39^{\circ}01'$ 。东邻永昌县、南以祁连山的冷龙岭与青海省为界、西与民乐县相邻、北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阿拉善右旗接壤，东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毗连，西北与张掖县的碱滩公社相接。总面积为五千七百二十四点四九二平方公里。全县共十个农村人民公社，下辖一百零三个生产大队，八百四十五个生产队；一个城关镇，下辖一个街道办事处，五个居民委员会。全县三万四千六百一十户，十六万七千八百六十人，有回族、蒙古族、藏族、满族、苗族、壮族、土族、裕固族、东乡族等。汉族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七一。

县人民政府驻地在东经一百零一度零五分，北纬三十八度四十七分之处城关镇。

山丹县历史悠久，周代为西戎，秦为月氏，汉初为匈奴地。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出陇西，过焉支，破匈奴以定河西。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开张掖郡，始置删丹县。

山丹地势险要，中部的胭脂山异峰突起，北与十五里口（即泽索谷又名古城窰）山，南北对峙，层峦叠嶂，隘关狭道。祁连山的平羌口、白舌口、扁都口南通青海；龙首山的玉泉口、小关口（即小青羊口）、大青羊口、龙首山口（又名铁门关）可达内蒙。为古今军事要冲。

地形与河流：地形主要有山地、绿洲、平原、丘陵等类型。山地南

部的祁连山，在扁都口以东，平羌口以西，海拔最高处达四千九百三十三米，山势陡峻，北麓的大型洪积、冲积带，是优良的天然牧场。中部的胭脂山，主峰海拔高达三千九百七十八米，坡度较缓。龙首山横穿北境，海拔二千到三千米，最高的龙首峰（龙头山）海拔高达三千四百三十九米，山地南麓的断层线上有一连串的大型冲积扇，北麓为准平原化残丘，为荒漠及半荒漠区。

南部的大马营、霍城、花寨、李桥及山丹县城四周为走廊绿洲，灌溉条件较好，是主要的农耕地带。中部的老军、陈户、位奇、东乐为走廊平原。县内丘陵，南部为农耕地带，北部为荒漠放牧区。

主要河流有黑河上游的山丹河即古弱水——（据《汉书·地理志》、《说文》）及其支流马营河、霍城河、寺沟河。营河发源于祁连山的冷龙岭，流经本县的七个公社，经李桥水库，再过祁家店水库入张掖，河水被拦引灌溉。霍城河是山丹河的支流，也发源于祁连山地。由于霍城公社以南河段已成潜流，现在河源出于霍城公社的驼岭山东西两侧。七三年从祁连山的后稍沟至霍城已修通水渠，投入霍城河。霍城河至李桥水库入马营河。寺沟河源出于胭脂山主峰西南，至寺沟水库拦蓄，引灌农田。全县有中型水库两座，小型水库五座。自解放后修成浆砌干、支渠道，计五百三十八点二二公里。近三十年来，由于降水量少及兴建水库塘坝多座，马营河自李桥水库以下，寺沟河自寺沟口以下，已无水注入山丹河，除夏秋洪水期外，冬春干涸。山丹城东南的草湖诸泉，水源枯竭，依靠机井抽灌。

气候与植被：山丹地形复杂，南北相距一百二十六公里，高低悬殊，地区性气候差异明显。由南到北，海拔渐低，气温渐高，降水渐少，光热渐强。大部分属温凉干旱气候，仅南部的祁连山地属高寒半湿润气候。山丹城区属干旱区，气候干燥，年平均气温五点八度，一月份平均为摄氏零下十一点四度，七月份平均为摄氏二十点三度，年降水量一百九十七毫米，蒸发量达二千二百四十六毫米。无霜期平均为一百三

十八天，日照二千九百九十三小时。本区是农田较集中的地区，降水量少，农业用水全靠井水灌溉。干热风对小麦有一定影响。

县内天然林主要分部在南部的祁连山区，其林地面积为六十万亩左右。主要乔木为云杉，其次为园柏，灌木林以柳科为主。中部的胭脂山林区，长期以来由于管护不善，林地面积逐渐缩小。现有林地面积仅约十八万八千多亩。主要乔木为云杉，其次为园柏、山白杨，灌木林以柳科为主。龙首山残存的天然林地约一千九百多亩。长沟山一坡松有小片天然林地约七十五亩左右。走廊平原的林木属人造林。人造林有国营机械林场、十里堡林场、园艺林场、各公社集体林场，共计二万零八百零八亩四分。

自然资源：本县矿产资源丰富，以煤为主，已探明藏量为三亿多吨，主要分部在前窑、平坡、东水泉、长山子、羊户口、井沟、骊马墩、王家湾等地。此外还有铀、铁、锰、耐火粘土、硅石、冰洲石、石膏、石灰石等。野生动物资源有青羊、鹿、獐、旱獭、黄羊等；中草药有羌活、秦艽、大黄、柴胡、防风；中北部出发菜，南部产蘑菇。

农业与畜牧：全县耕地面积五十九万多亩，其中水浇地约占百分之四十五点四八，其它为山旱地。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绝大部分为春小麦，分部在中北部地区。其次为青稞、豌豆、谷子、大麦、洋芋、蚕豆、糜子、玉米等。经济作物以油菜籽、胡麻为主，前者分布在高寒地区，后者分布在中部地区。其它有蔬菜、瓜类等。一九八一年粮食总产量达七千五百七十六万斤，油料总产量达四百八十万零二千九百斤。

县内草原面积较大，发展畜牧业的条件较好。南部的祁连山和大马营滩牧草茂盛，为历代牧放军马之处。现有山丹军马场牧场。北部的东水泉滩、白墩子滩有三北羊场。胭脂山为草甸和灌丛草原，龙首山是荒漠、半荒漠草原，可牧放牲畜。主要畜种有牛、羊、马、驴、骡、骆驼、猪等。一九八〇年省政府将我县确定为全省十个半农半牧县之一。

一九八一年农牧业总产值占国民经济总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三点八四。

工矿与企业：解放前以手工业为主，有陶瓷、酿酒、榨油、磨面、采煤、冶铁、砖瓦等。一九四四年山丹培黎工艺学校创办了小型造纸、皮革、纺织等实习工厂。解放后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了各项现代工业：省办的有山丹焦化厂、山丹煤矿、变电所；地属的有东水泉煤矿、山丹水泥厂、山丹化工厂；县办的有石湾子煤矿、羊户口煤矿、陶瓷厂、磷肥厂、农修厂、面粉厂、榨油厂、印刷厂、食品厂、炭黑厂、供电所等。集体办的有采煤、砖瓦、农修、榨油、被服、机修、五金、小水电站等企业。一九八一年工业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一六。

交通与邮电：山丹是汉、唐丝绸之路必经之地，通道有二：一由长安越青海出大斗拔谷（扁都口）经黑城至山丹入张掖；一由长安过金城、武威，穿峡口至山丹入张掖。甘新公路始筑于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横贯北境。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交通事业迅速发展，一九五五年春，兰新铁路修至山丹。县内公路逐年修筑，有山（丹）大（马营）公路、新（河）陈（户）公路、东（水泉）尖（山）公路等，各公社都有公路相连接。主要干线已铺设油面。

据《山丹县志》记载：明清时山丹县境内有山丹驿、新河驿、硖口驿、东乐驿；塘有山丹塘、新河塘、峡口塘、定羌庙塘、东乐塘。民国初改驿为邮政，县设有邮政局，峡口、新河、东乐设邮政代办所。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设电话电报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邮电合并，成立邮电局，大马营设邮电支局，各公社设邮电所。

教育与文化：据《山丹县志》记载，明正统间建行都司学和山丹卫学。清乾隆时，废行都司学和卫学，建山丹书院（仙提书院）。道光间兴办义学十一所，清同治间，遭兵燹，书院义学停。民国初改书院为高等小学。解放前夕有初级中学一所，学生一百零四人，中心小学六所，私立小学一所，保国民学校、私塾七十四所。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培黎工艺学校迁来山丹，学生发展到五百多名（包括招收的山丹学生）。这些学生来自全国的十七个省分的贫人家中，有孤儿、战灾儿童及革命先烈邓

中夏侄子等。为培养学生学习和实用结合,设立陶瓷、冶炼、造纸、纺织、皮革等二十七个实习工厂。为中国的黎明培育出了一批新人。解放后这些学生陆续走上了工作岗位,很多人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小学教育逐年发展,现有完全中学四所,初级中学三所,八年制学校十五所,小学九十九所,村学五十四所。中学教师四百一十五人,小学教师九百二十九人(包括民请教师)。中学生六千八百八十九人,小学生二万四千七百七十八人(厂矿师生未计算在内)。学龄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九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县有文化馆、广播站、电视差转台、新华书店、秦剧团、电影院。各公社有电影放映队(院)、文化站。

医疗卫生:解放前中医中药颇为普遍,西医只有县卫生院,培黎工艺学校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卫生事业迅速发展,有县人民医院,病床九十张,医务人员一百零九人。城镇、公社设立了卫生院(所)十一处,共有病床一百一十三张,医务人员一百八十二人。大队医疗站九十二处。县设有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畜牧兽医站。

山丹县行政区划表

数 目 单 位	项 目	镇	农村 人民 公社	街道 办事处	居民 委员会	生产 大队	生产 队	自然 村	户 数	人 口	面 积 (平方公里)
总 计		1	10	1	5	142	855	553	34610	167860	5724.492
城 关 镇		1		1	5		2	9	3470	16789	82.401
东 乐			1			9	73	52	2319	12132	631.493
清 泉			1			14	125	89	5031	24553	379.937
红 寺 湖			1				6	6	170	884	261.363
位 奇			1			16	121	78	3733	19441	572.583
陈 户			1			14	136	72	3637	19606	538.831
老 军			1			9	40	32	1234	6731	739.445
李 桥			1			10	68	48	1737	9203	106.304
花 寨 子			1			9	69	49	1694	8883	147.961
霍 城			1			14	127	68	3258	17505	184.215
大 马 营			1			8	70	50	1753	9246	197.583
军马总场						39			6161	20925	2151.439

说 明

- 1.以上数字，系一九八一年年终统计报表数字。
- 2.总人口内，包括山丹农场等场矿单位的人口数。
- 3.公社、军马场总面积中，均包括山地、草原、河滩、荒漠戈壁等面积。
- 4.全县总面积中和军马总场总面积中包括沿西大河到平羌沟以东肃南永昌县的面积269.063平方公里。

山 丹 县 历 史 沿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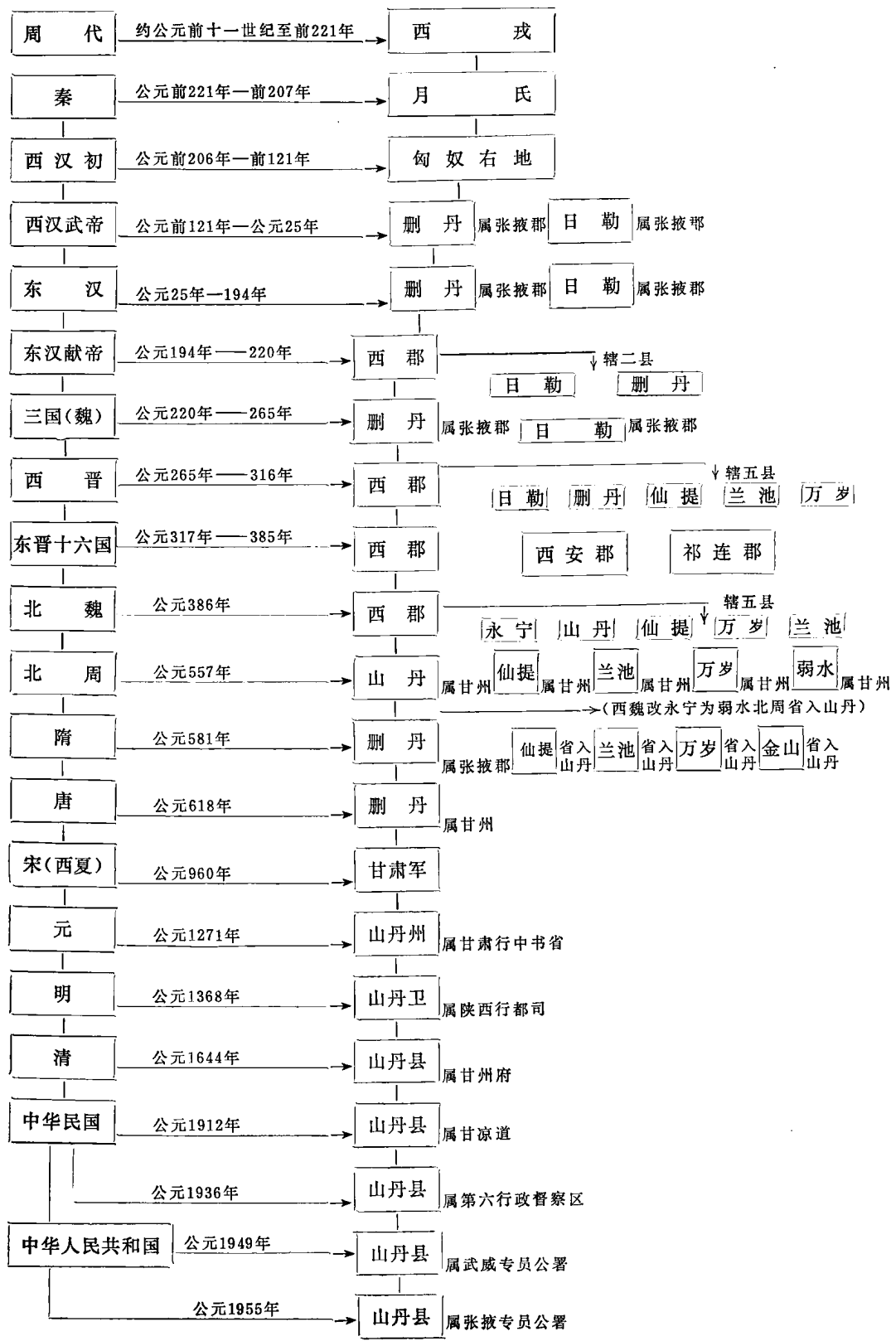
山丹历史悠久，周代为西戎，秦为月氏，汉初为匈奴地。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支山，千有余里，破匈奴以定河西。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以故匈奴浑邪王地置张掖郡、酒泉郡。太初四年（公元前一〇一年）以故匈奴休屠王地置武威郡。后元元年（公元前八十八年），分酒泉正西关外置敦煌郡。史称河西四郡。于今山丹县境内置删丹县、日勒县，同属张掖郡。删丹因境内有删丹山（焉支山）故名。新莽时改为贯虏。日勒都尉治泽索谷（十五里口又名古城窰），新莽时改为勒治。汉献帝兴平初分张掖东部置西郡（郡治在日勒），领删丹、日勒。三国曹魏时废西郡，删丹、日勒属张掖郡。西晋时恢复西郡，分删丹、日勒为删丹、日勒、仙堤（东十里堡）、兰池、万岁五县，同属西郡。前秦、前凉时在今山丹县境内置西郡、祁连郡、西安郡。北凉改删丹为山丹，改日勒为永宁，恢复仙堤、万岁、兰池三县原名，同属西郡（郡治在永宁）。西魏、废西郡、山丹、仙堤、万岁、兰池、弱水（永宁改为弱水。北周时并入山丹，同属甘州。《资治通鉴》：“西魏废帝二年（公元五五三年）以张掖为甘州）。隋炀帝大业五年（公元六〇九年）甘州改为张掖郡，同时将仙堤、兰池、万岁、金山并归于山丹，改山丹为删丹。唐武德二年（公元六二九年）置甘州，领张掖、删丹二县。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七五五年）安史之乱后，为吐蕃所据。唐宣宗大中二年（公元八四八年）为张议潮恢复。后为甘州回鹘所有。宋初为西夏占有。北宋景祐二年（公元一〇三

五年)，西夏以甘州为镇夷军之宣化府，删丹为甘肃军，始筑其城。元初为阿只吉大王分地，元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行山丹城事。元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升为山丹州，属甘肃行省。明初废州。洪武二十三年九月（公元一三九〇年）置山丹卫，属陕西行都司，下设山丹营游击。此后又设黑城营游击、洪水营（在民乐）游击、马营墩（在民乐）游击、大马营游击、峡口营游击。清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置山丹县，属甘州府。民初，属甘凉道。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废道，山丹直属甘肃省。民国初山丹县下设五区，以水利灌溉渠为名，即草湖、暖五、东中、童子、慕化。此后将草湖改为一区，暖五改为二区，东中改为三区，童子改为四区，慕化改为五区。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分四区（童子渠——今民乐洪水东，童子坝灌溉的农村）、五区（慕化渠——今民乐洪水西、南古一带）置民乐县。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山丹属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署驻武威）。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六日红军西征至山丹，积极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于十二月十二日建立了军民委员会。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撤区设乡（镇）保甲制，全县分设五乡一镇，即富源乡、封云乡、仙堤乡、维新乡、复兴乡、龙峰镇。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解放，九月二十五日建政，成立山丹县人民政府，属武威专区。废乡（镇）保甲制，始置区乡。改富源乡、龙峰镇为龙山区，改封云乡为新山区，改仙堤乡为中山区，改维新乡为焉山区，改复兴乡为天山区。一九五一年将龙山区改为一区，新山区改为二区，中山区改为三区，焉山区改为四区，天山区改为五区。一九五二年秋民乐县的东乐划归于山丹改为六区。全县辖六个区，三十七个乡。一九五五年撤区并乡，全县辖十五个乡，即城关、城北、东乐、大桥、霍城、花寨、双寨、大马营、芦堡、李桥、位奇、陈户、老军、新河、柳荫。一九五五年武威、酒泉两专区合并，成立张掖专区。山丹县属张掖专区。一九五六年山丹县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一九五八年秋全县成立三个人民公社，即红旗、红星、红光。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国务院撤销民乐县建制，

并归于山丹，将红旗公社改为城北公社，红星公社改为位奇公社，红光公社改为花寨公社，及民乐合并来的洪水镇公社、丰乐公社、南古公社。一九六一年体制调整时，全县辖十五个公社。一九六一年十月民乐县恢复建制。一九六二年把一些大公社进而调整，全县辖十九个农村人民公社。一九六五年春将十九个公社合并为十个人民公社，即东乐、清泉、红寺湖、位奇、陈户、老军、花寨、李桥、霍城、马营及城关镇。

一九六八年五月将县、镇、公社各级人民政府均改为革命委员会。八一年元月恢复各级人民政府建置。

山丹县历史沿革表



山丹县城关镇概况

山丹县城关镇位于县境北部，兰新铁路以南，山丹河北岸，四周均为清泉公社的村庄及农田。位于北纬三十八度四十六分，东经一百〇一度〇五分。面积八十二点四〇一平方公里。全镇辖一个街道办事处，五个居民委员会，三千四百七十户，一万六千七百八十九人。其中汉族一万六千六百六十四人，回族一百二十人，蒙古族二人，满族三人。

山丹城地形东高西低，海拔一千七百六十米左右。城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年降水量一百九十七毫米。年平均蒸发量为二千二百四十六毫米。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为摄氏五点八度，元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〇下十一点四度，七月份平均温度达摄氏二十点三度。全年无霜期为一百三十八天左右。冬春多风沙。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定河西。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开张掖郡，始置删丹县。但原县城治所在何处，尚待考证。今山丹县城，据《山丹县志》记载，始建于西夏，置甘肃军。元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阿只吉大王行山丹城事。元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修缮维新，周长一里二百六十步，升为山丹州。明洪武二十三年（公元一三九〇年），以山丹州置山丹卫。明洪武二十四年（公元一三九一年），扩筑山丹城，周长七里二百九步，高二丈八尺，厚三丈五尺。开东、西、南三门，“皆重闾楼橹毕具。”东门曰“承晖”，其楼额为“峡谷嶙峋”；西门曰“靖远”，其楼额曰“新堡云都”；南门曰“阳武”，其楼额曰“南楼远眺”，向北一额曰“甘凌凝睇”。城周围有池，深九尺，宽二丈五尺。明嘉靖四十年（公元一五六一年），二月地震，毁城

堡庐舍。明万历十九年（公元一五九一年），十月地震，毁城垣。翌年补筑，增筑南关城。清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以山丹卫置山丹县。清乾隆二十四年（公元一七五九年），大水毁南关城郭，翌年修补，重建城楼、城堡，北城垣正中建三层楼名《无量阁》。

城内有四街九巷：正南街民国时名为中山街，有文庙巷、城隍庙巷、钟楼巷；正东街有仓湾巷、大壑巷、小壑巷；正西街有王什巷、小寺巷；正北街有马神庙巷。南关城垣有东、西、南三门、东西二街。城关各街铺面整齐，气象繁荣。清同治间遭兵燹，从此市井萧条冷落。

初建山丹城时选择地势宽广，水源丰富之地。在城东南五华里处，“四泽泉充”：“草湖水源所出，湖中萍泛草蕃，小泉续发。最东一泓，泉水微细，名草湖头坝；次泉数泓，沮汝合泓，名草湖二坝；再次源泉混混，壅堤分流，则为草湖三、四坝。绕城穿郭，不东注而西倾，四泽充满，灌溉民田”。（《山丹县志》载）。此为山丹城之东景。“南湖夜月”：即草湖六坝上游，泉水流至城南，形成一塘，“‘沙鸥翔集，锦鳞游泳’。清流在左，菱河在右。前有祁连，后有龙头。”（引自《山丹县志》）。塘水清澈，山、林、楼、宇，倒影于水晶，每当晴空夜月，天月倒影，景色如画。“城西十里堡有巨湖，周围二、三里，名清泉河。水弱无波，掷以草芥，沉不能浮。”名曰“西湖沉芥”。城北有“龙头山，有‘龙眼’，其睛若金银铸成，非烟非雾，纒绕空际，常隐不见。当夏日炎炎，天色晴朗，龙眼闪闪，光若星芒，不崇朝即雨，神异莫测”。（引自《山丹县志》），有“龙眼应雨”之说。明洪武二十四年扩筑山丹城时，在“城东南隅取土，得铁佛五位，石函一，启视之，有发如新。又有石炉，镌字曰‘发塔’。藏经《广明集》云：‘甘州东一百二十里有山丹南古堆，昔阿育王造四万八千塔，东震旦国一十九所。一所在此，名曰‘阿育王塔’。今名发塔，敕建发塔寺因以得名。”（引自《山丹县志》）。数百年间，地震数次，而发塔尚存，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民初为山丹一区，公元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地震，东、西门